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 追查上海地区将非法查抄的法轮功物品鉴定为邪教宣传品的 部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通告

(2014 年 9 月 11 日)

自 1999 年 7 月以来，上海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据举报，上海地区有多家从事将非法查抄的法轮功物品鉴定为邪教物品的机构。目前已经查证的有**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该中心负责对非法收缴的法轮功学员的打印机、切纸机和印章鉴定为邪教物品）、**上海市新闻出版局**（除了把法轮功真相光盘及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神韵晚会》光盘鉴定为邪教宣传品外，还鉴定 QQ 空间等内容。如在上海工作的河南籍电脑工程师、法轮功学员侯钧杰，因在 QQ 空间上传《九评共产党》等文章和图片而被非法抓捕判刑，此案的司法鉴定工作就是由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完成的。根据上海市新闻出版局沪新出市[2009]13 号文件规定，该局已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起将音像制品的鉴定与统一销毁职能移交给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负责把非法查抄的法轮功真相光盘、录像带、录音带，及《神韵晚会》光盘等鉴定为邪教宣传品，作为枉法重处法轮功学员的依据）、**上海恒平司法鉴定中心**（负责对法轮功学员的笔迹进行鉴定）、**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负责对法轮功学员使用的电子产品进行数据鉴定）。其中上海恒平司法鉴定中心和上海星辰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曾多次对非法搜缴的法轮功学员的物品进行司法鉴定，并将之鉴定为邪教物品，导致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而**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和**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并不在中共官方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当中，并不具备司法鉴定的资质，却依然被用来从事对法轮功真相物品的非法鉴定活动。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人**张雷、周光磊**；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鉴定人**季玉珩、贾志波**，经办人**金戈玲**；上海市新闻出版局鉴定人**施世东**（上海市出版物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庞东升**（2006 年 4 月任上海新闻出版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蔡纪万**（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上海市“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出版物鉴定委员会副组长）、**王建华**（上海市“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出版物鉴定委员会秘书长）、**何然**；上海恒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人**包健华、张永、程永强**；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法人代表**余新民**，机构负责人**金波**，鉴定人**沙晶、蔡立明、郭弘**。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

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a)(2)(G) 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 被告                  | 起诉地点及机构          | 起诉时间                       | 被告罪行              |
|---------------------|------------------|----------------------------|-------------------|
|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 北京               | 2000 年 8 月 29 日            | 违反国家宪法            |
|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 2002 年 10 月 17 日           | 酷刑迫害法轮功           |
| 江泽民                 | 美国               | 2002 年 10 月 22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 国际刑事法庭           | 2002 年 10 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 比利时、台湾、韩国        | 2003 年 8 月、11 月、12 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罗干              | 西班牙              | 2003 年 10 月 15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 德国               | 2003 年 11 月 21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罗干              | 加拿大、波利维亚         | 2004 年 3 月、11 月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
|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 希腊、智利            | 2004 年 8 月、11 月            | 酷刑、虐待罪            |
| 江泽民                 | 澳洲、新西兰、          | 2004 年 9 月、10 月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李岚清             | 荷兰               | 2004 年 12 月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
| 罗干                  |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 2003 年 9 月 8, 11, 16, 18 日 |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
| 周永康(公安部长)           | 美国               | 2001 年 8 月 27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          |
| 李岚清                 | 加拿大、法国           | 2004 年 11 月、12 月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
| 刘淇、夏德仁              |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2 年 2 月 7 日             |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
| 赵志飞 (湖北 610 负责人)    |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1 年 6 月                 | 酷刑、反人类罪           |
| 吴官正 (山东省委副书记)       | 塞浦路斯             | 2003 年 10 月 27 日           |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
|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 加拿大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3 年 8 月 1 日             | 诽谤罪               |
| 孙家正 (文化部部长)         | 法国               | 2004 年 1 月 28 日            | 酷刑罪共犯             |
| 《华侨时报》              | 加拿大、美国           | 2001. 11、2002. 5           | 诽谤和煽动仇恨           |
| 《星岛日报》              | 加拿大、美国           | 2001. 12、2002. 5           |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
|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 2004 年 2 月                 |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
|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 加拿大              | 2004 年 3 月 11 日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
|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 瑞士日内瓦            | 2004 年 4 月 16 日            | 酷刑罪               |
|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 美国               | 2004 年 4 月 22 日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
|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 美国               | 2004 年 5 月 24 日            |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
|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 美国               | 2004 年 6 月 21 日            | 酷刑罪               |
|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 美国               | 2004 年 7 月 14 日            |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
|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 坦桑尼亚             | 2004 年 7 月 19 日            |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
|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 法国               | 2004 年 7 月 2 日             | 酷刑罪               |
|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 加拿大              | 2004 年 11 月                | 酷刑罪、非法拘留          |
|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 爱尔兰              | 2004 年 11 月                | 酷刑罪               |
|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 奥地利, 西班牙         | 2004 年 9 月                 | 酷刑罪               |
|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 赞比亚              | 2004 年 11 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          |
| 郭传杰 (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5 年 2 月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 日本               | 2005 年 4 月 12 日            |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
|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 瑞典               | 2005 年 6 月 13 日            |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
| 徐光春 (河南省委书记)        | 美国 (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 2005 年 7 月 21 日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
| 李元伟 (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 法国               | 2005 年 7 月                 | 酷刑罪               |
| 贾春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丹麦               | 2005 年 8 月                 | 酷刑罪               |
| 林炎志 (吉林省委副书记)       | 加拿大              | 2005 年 10 月                | 反人类罪              |
| 黄华华 (广东省省长)         | 加拿大、美国           | 2005 年 10 月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
| 罗干                  | 阿根廷              | 2005 年 12 月                |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今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邮信地址: P. O. Box 84, New York 10116, USA

网址: <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